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5年10月 总第37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Ha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秋意渐浓，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与您见面了。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主编

孙一鸣

一、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侵权行为的责任作出裁判

2025年10月3日，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侵权行为的责任作出了重要裁判。根据该裁判，仅仅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不会自动使总经理成为公司专利侵权行为的共犯或协助者。只有当总经理的被质疑行为超出其作为总经理的典型职务范围时，总经理才可能被追究责任。该情况特别发生在总经理故意利用公司实施专利侵权的情形下。该情况也发生在总经理明知公司正在实施侵权行为、而其在可以且按理应该去做却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情形下。仅当总经理明知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时，责任才能成立。如果总经理就相关问题寻求了法律意见，则其通常可以在一审法院作出确认公司侵权的决定前，依赖该法律意见行事。

二、 CNIPA和EPO将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至2031年

欧专局（EPO）2025年9月23日新闻公告显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EPO两局局长在2025年9月22日于波尔图召开的双边局长会议上同意将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两局间的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时间延长至2031年11月30日。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通过选择EPO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ISA）并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可以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加快欧洲专利授权流程，特别是，其在进入欧洲阶段时无需再进行补充欧洲检索（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亦无需支付对应的官费，从而节省大量时间和费用成本。此外，选择欧专局作为ISA也意味申请人可以根据PCT第二章向EPO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在欧专局出具国际初审报告的情况下，申请人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可享受75%的审查费减免。需要注意的是，该试点项目每年最多接受3000份申请参与，且申请必须以英文提交。

三、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报告

根据该年度报告统计，2024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180443件欧盟商标申请，较2023年增长2.7%；共受理123199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较2023年增长6.2%。截至2024年底，通过“快速通道”申请的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平均用时不到1个工作日。

四、 答疑更新：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及附图最新格式要求

本期《华孙通讯》也根据欧专局最新规定更新了两篇答疑。其中关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附图的答疑更新反映了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适用的最新规定，特别是，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提交的附图从2025年10月1日起可以使用彩色或灰度图。关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的答疑更新则主要反映了自2025年10月1日起欧专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律依据的变化，并增补完善了对欧专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的描述。

再次感谢您的关注。您对《华孙通讯》的支持是我们不断努力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illegible]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侵权行为的责任作出裁判

总经理明知公司正在实施侵权行为、而其在可以且按理应该去做却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情形下，总经理对公司侵权行为也要承担责任。如果总经理就相关问题寻求了法律意见，则其通常可以在一审法院作出确认公司侵权的决定前，依赖该法律意见行事。

2

CNIPA和EPO将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至2031年

基于该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居民按照《专利合作条约》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以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从而使其申请在进入欧洲阶段时节省大量时间和费用成本。该试点项目每年最多接受3000份申请参与。

5

2025年度青年发明家奖揭晓

此次获奖的青年发明家们在稀土元素回收、粮食安全、碳捕获和环境保护等领域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为联合国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

7

黑山正式加入《伦敦协定》

对于在2025年8月1日当天或之后授权并在黑山生效的欧洲专利而言，如果该欧洲专利以英文授予或已提供英文翻译，则在黑山进行生效程序时无需提交整个专利文件的黑山语翻译。不过，权利人仍需提交权利要求的黑山语翻译。

11



报告·数据

欧专局发布光伏领域技术洞察报告

报告显示，自1990年代末开始，光伏技术相关发明数量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直至2013年左右达到顶峰。目前，中国在光伏行业技术创新中占据主导地位，欧洲的初创企业和大学在光伏设备和材料的创新活动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13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报告

2024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180443件欧盟商标申请，较2023年增长2.7%；共受理123199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较2023年增长6.2%。截至2024年底，通过“快速通道”申请的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平均用时不到1个工作日。

19

工具·资源

第十一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发布

该汇编收录了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约9000份重要决定，反映了截至2024年底判例法发展的最新情况。申诉委员会每月还会在欧专局网站的专门页面上定期发布其决定摘要，以方便用户及时了解最新判例。

27



答疑选摘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

32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需要满足什么要求？不满足时，欧专局会如何处理？

35

华孙新闻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39

资讯·动态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公司总经理 对公司侵权行为的责任作出裁判

文字/审校：孙一鸣（HUASUN）



Aktenzeichen
UPC_CoA_534/2024
(Berufung Belkin
Verletzungsklage)
UPC_CoA_19/2025
(Berufung Belkin,
Widerklage auf
Nichtigerklärung)
UPC_CoA_683/2024
(Berufung Philips)

Entscheidung

des Berufungsgerichts des Einheitlichen Patentgerichts
vom 3. Oktober 2025

betreffend Patentverletzung und Widerklage auf Nichtigerklärung

2025年10月3日，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侵权行为的责任作出了重要裁判。根据该裁判，仅仅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不会自动使总经理成为公司专利侵权行为的共犯或协助者。只有当总经理的被质疑行为超出其作为总经理的典型职务范围时，总经理才可能被追究责任。该情况特别发生在总经理故意利用公司实施专利侵权的情形下。该情况也发生在总经理明知公司正在实施侵权行为、而其在可以且按理应该去做却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情形下。仅当总经理明知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时，责任才能成立。如果总经理就相关问题寻求了法律意见，则其通常可以在一审法院作出确认公司侵权的决定前，依赖该法律意见行事。

统一专利法院就该裁判决定发布的新闻公告的全文翻译如下：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2025年10月3日决定，
UPC_CoA_534/2024, UPC_CoA_19/2025,
UPC_CoA_683/2024

在本案的实质判决中，上诉法院澄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公司总经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因公司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上诉背景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N.V.，以下简称“飞利浦”）以其专利 EP 2 867 997（下称“系争专利”）为由，对 Belkin GmbH、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 Limited（以下合称“Belkin公司”）及其总经理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飞利浦——包括但不限于——请求法院禁止侵权并要求损害赔偿。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庭在一审中支持了针对 Belkin 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禁令及赔偿。法院认定被告总经理应承担侵权责任，并非作为侵权人，而是作为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63条第1款的中间人

（intermediary）。慕尼黑地方庭命令被告总经理不得以 Belkin GmbH 和 Belkin Limited 的总经理或经理身份以导致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行使职务。对于针对总经理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飞利浦、Belkin公司及其总经理均向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结果

被告总经理的上诉完全成功。上诉法院撤销了地方庭关于被告总经理的决定，并驳回了针对他们的诉讼请求。

决定理由

上诉法院认为，关于谁是《统一专利法院协定》意义上的侵权人，应根据第25条与第63条进行独立解释。据此，“侵权人”不仅包括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还包括那些虽然未亲自实施侵权行为、但第三方侵权行为可

归于其责任的人，因为是专利侵权的教唆者、共犯或协助者。

然而，仅仅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不会自动使他/她成为公司专利侵权行为的共犯或协助者。只有当总经理的被质疑行为超出其作为总经理的典型职务范围时，总经理才可能被追究责任。该情况特别发生在总经理故意利用公司实施专利侵权的情形下。该情况也发生在总经理明知公司正在实施侵权行为、而他/她在可以且按理应该去做却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情形下。仅当总经理明知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时，责任才能成立。如果总经理就相关问题寻求了法律意见，则他/她通常可以在一审法院作出确认公司侵权的决定前，依赖该法律意见行事。上诉法院认为，在本案事实情况下，上述责任成立条件并未满足。

此外，上诉法院在其2024年10月29日的更早的一份命令（案号：UPC_CoA_549/2024, APL_51838/2024, App_53031/2024）中已裁判，公司总经理在与公司的关系上不能被视为“第三方”，因此不能被认定为《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63条意义里的公司的中间人。

一审法院：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庭，2024年9月13日，ORD_598464/2023

相关法律条文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25条

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任何未经其同意的第三方从事以下行为：

1. 制造、提供、投放市场或使用专利主题的产品，或为上述目的进口或储存该产品；
2. 使用专利主题的方法，或者在第三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禁止使用该方法的情况下，在专利有效的缔约成员国境内提供该方法以供使用；
3. 提供、投放市场、使用、或为上述目的进口或储存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63条

1. 当法院认定存在专利侵权时，法院可以对侵权人发布禁令，禁止其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法院亦可对被第三方利用以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中间人发布此类禁令。
2. (……)

附注

本摘要仅为便于理解法院决定而提供。其并不构成决定理由的一部分。法院的完整决定才是权威文件。

(……)



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upc-court-appeal-has-ruled-liability-company-directors-infringement-committed-their-companies>

法院的完整决定（德文）：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api_order/Belkin-PhilipsDecisionfinal.DE_signed_anonymized.pdf

CNIPA和EPO将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延期至2031年

撰稿：黄若微（HUASUN）



The PCT pilot programme allowing Chinese applicants to designate the EPO as their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will continue until 30 November 2031.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为欧专局或E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为CNIPA）自2020年12月1日起启动了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基于该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国籍确定）或居民（以住所地确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以下简称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以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以下也简称为ISA）。该试点项目实施后，欧专局成为了首个可以被中国申请人选择为ISA的其他国家/地区专利局。

据统计，自2020年12月试点项目启动以来，已有超过770家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居民）指定EPO为其国际检索单位，并获益于快速、优质的检索报告和富有洞察力的书面意见，从而加快了其获得欧洲专利保护的进度。

欧专局2025年9月23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新闻公告显示，CNIPA和EPO两局局长在2025年9月22日于波尔图召开的双边局长会议上同意将前述试点项目的时间延长至2031年11月30日。

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通过选择EPO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ISA）并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可以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加快欧洲专利授权流程，特别是，其在进入欧洲阶段时无需再进行补充欧洲检索（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亦无需支付对应的官费，从而节省大量时间和费用成本。此外，选择欧专局作为ISA也意味申请人可以根据PCT第二章向EPO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在欧专局出具国际初审报告的情况下，申请人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可享受75%的审查费减免。

需要注意的是，该试点项目每年最多接受3000份申请参与，且申请必须以英文提交。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and-cnipa-extend-pct-isa-pilot-until-2031>

欧专局网站对于该项目的常见问题解答（FAQ - CNIPA-EPO pilot programme）：

<https://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faq/applying-patent/cnipa-epo-pilot-programme>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于指定EPO作为PCT/ISA试点项目的申请人指南：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11/art_332_187931.html

2025年度青年发明家奖揭晓

文字：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根据欧专局新闻公告，2025年度青年发明家奖颁奖仪

式于今年6月18日在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举行。该奖项旨在表彰30岁以下的发明家以及他们的创新成果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英文缩写为UN SDGs）所做的杰出贡献。

独立评审团从全球范围内约450名候选人中选出了十位30岁及以下的发明家或发明家团队，获奖者也被称为“明日塑造者”（Tomorrow Shapers）。其中，最终获奖名单包含了三个特别奖——世界建设者（World Builders）、社区疗愈者（Community Healers）和自然守护者（Nature Guardians），以及由公众在线投票选出的大众选择奖。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 **特别奖“世界建设者”：Marie Perrin（法裔美籍）**

随着稀土元素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LED 显示屏、风力涡轮机和电动汽车等领域，其对现代科技行业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是，稀土元素提取成本高昂、污染严重且地域分布不均（欧洲几乎完全依赖进口），传统的回收工艺需要使用有毒化学品、进行大规模批量操作，并通过100到1000个重复步骤才能达到高纯度。Marie Perrin研发出一种突破性的工艺，可以从废弃荧光灯中回收铕，她的方法比传统方法更快捷、更清洁、更可持续，有助于构建这些关键材料的循环经济。Marie Perrin及其领导的初创公司如今也在拓展业务范围，比如从磁铁中回收稀土元素，并希望通过进一步研究将该技术推广到其他稀土元素废物流。

- **特别奖“社区疗愈者”：Sandra Namboozo, Samuel Muyita（乌干达）**

乌干达企业家Sandra Namboozo和Samuel Muyita共同开发了一种可生物降解包装袋，这些包装袋被放置在水果箱中，会释放出一种植物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混合物，通过抑制乙烯的产生来延缓水果的成熟、从而延长水果的保质期。这些成分还能有效抵御霉菌、真菌和细菌的侵害，有助于保持水果的新鲜度、硬度和营养价值。与乌干达国家农业研究组织合作进行的测试表明，使用前述包装袋储存的芒果可以保鲜33天，而未使用该包装袋的芒果则只能保鲜11天。此项技术的推广应用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食物浪费，也能确保更多新鲜农产品送达消费者手中，同时还帮助小农户和零售商减少损耗、提高利润。

- **特别奖“自然守护者”：Neeka Mashouf, Leila Mashouf（美国）**

纺织业是全球最大的污染来源产业之一，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8%，且其对资源的大量消耗也给全球生态系统带来压力。美国科学家（同时也一对双胞胎姐妹）Neeka Mashouf和Leila Mashouf研发的新技术方案通过反应器处理废弃的二氧化碳，酶在其中将其转化为高质量的纤维素。这些纤维素随后可精制成纤维和纱线，并

与现有的制造工艺无缝集成，以生产纺织品和其他必需材料。这项技术的灵感来自树木吸收二氧化碳生长的方式，以及碳在基本材料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该方案相比传统的碳转化方法实现了更少的工业排放和更可持续的材料制造。目前，她们共同创办的公司（Rubi）正在与沃尔玛和H&M等合作试用其二氧化碳衍生的纺织品，并计划为包装、建筑、化妆品、制药、初级化学品和食品等领域生产一系列材料。

- **大众选择奖：Pilar Granado, Pablo Sosa Domínguez, Luis Chimeno（西班牙）**

食物浪费是一个严峻的全球性问题：仅在欧盟，每年就有超过5900万吨食物被丢弃，相当于每人每年132公斤，造成的市场损失约为1320亿欧元。与此同时，欧盟每年有超过20万人感染食源性疾病。除了经济损失外，食物浪费还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8%以上。来自西班牙的Pilar Granado、Pablo Sosa Domínguez和Luis Chimeno共同开发了一种可生物降解的智能标签，用于实时监测食物新鲜度。通过监测细菌的生长情况，这些标签有助于预防食物中毒，并减少家庭和整个供应链中不必要的食物浪费。此外，该智能标签还可以应用于水果，显示其成熟度，减少消费者为了检查成熟度而挤压新鲜农产品造成的损害和浪费。

本届青年发明家奖的其他“明日塑造者”及其创新活动情况简介如下：

- **Teja Potočnik（斯洛文尼亚）**

Teja Potočnik 开发的自动化软件平台提高了使用纳米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效率和可扩展性，并涵盖传感器、柔性电子器件和晶体管等各种技术。从长远来看，这项技术有望催生出基于纳米材料的新型设备，其功能将更加强大，例如更节能的微芯片、更长的消费电子产品电池寿命以及更低的数据中心能耗。

- **Alisha Fredriksson（瑞典/加拿大），Roujia Wen（中国）**

目前的船上碳捕集系统需要复杂且高能耗的工艺来分离、压缩二氧化碳，并将其储存在加压罐或低温容器中。这些解决方案的资本成本高昂，并且由于许多港口缺乏二氧化碳处理设施而带来物流方面的挑战。Alisha Fredriksson 和 Roujia Wen 共同推出了一项突破性的碳捕集解决方案：该设备不是将二氧化碳压缩成液体或气体，而是将其与石灰基吸附剂进行化学结合，形成石灰石。捕获的二氧化碳以固体石灰石颗粒的形式卸载，这些颗粒可以再生利用，或重新用于建筑材料等工业应用。该系统设计用于标准集装箱，因此可以根据不同的

船舶进行定制，并根据船东的需求进行扩展。同时该模块化系统易于改装到货船上，使船舶无需昂贵的大修即可降低排放。

- **Franziska Kerber（奥地利）**

电子垃圾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垃圾之一，每年约有6200万吨电子垃圾被丢弃，但只有22%被收集和回收，带来了重大的环境问题和经济损失。奥地利工业设计师 Franziska Kerber 提出了PAPE概念，旨在用纸质、可溶解和可回收的替代品取代传统的塑料和玻璃纤维部件。

PAPE设备采用密实压制的纸纤维作为外壳，并与可回收的印刷电路板 (PCB) 相结合，使部件可以浸入水中溶解，只留下电子元件。这使得制造商能够回收金、银和铜等宝贵材料，同时确保设备本身易于回收。

- **Mark Kennedy Bantugon（菲律宾）**

菲律宾航空工程师Mark Kennedy Bantugon研发了一种名为Pili Seal的双组分密封胶和粘合剂，由农业废弃的Pili树树脂与溶剂和硬化剂混合而成。该材料能够耐受燃油、高温和高压，适用于飞机油箱以及其他高性能应用。Pili Seal经过了严格的测试，以满足航空业的严苛条件，并针对多项性能进行了评估。特别是，在对航空安全至关重要的可燃性测试中，四种配方成功达到行业标准。

- **Mariana Pérez（哥伦比亚）**

在哥伦比亚，约99.3%人口呼吸的空气超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的污染标准。Mariana Pérez研发了一种模拟呼吸系统的装置，用于捕获和净化空气中的污染物，以应对空气污染问题。捕获的气体经过处理后，可制成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并可重新用于生产一系列环保产品。

- **Laurynas Karpus, Vykintas Jauniškis, Irmantas Rokaitis（立陶宛）**

酶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然而，许多市售酶并未针对这些应用进行优化，限制了其效率和可扩展性。来自立陶宛的Laurynas Karpus, Vykintas Jauniškis和Irmantas Rokaitis领导的团队推出了一个名为Intelligent Architecture™的人工智能平台，该平台结合人工智能和基于物理的建模技术，在分子水平上设计酶。基于大量天然和合成酶数据集进行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预测最佳酶结构，并对其进行优化以用于工业应用。

上述每位“明日塑造者”将获得5000欧元奖金。特别奖获奖者将额外获得15000欧元。大众选择奖的获奖者将额外获得5000欧元。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and-cnipa-extend-pct-isa-pilot-until-2031>

欧专局网站对于该项目的常见问题解答（FAQ - CNIPA-EPO pilot programme）：

<https://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faq/applying-patent/cnipa-epo-pilot-programme>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于指定EPO作为PCT/ISA试点项目的申请人指南：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11/art_332_187931.html

黑山正式加入《伦敦协定》

撰稿：黄若微（HUASUN）

Montenegro accedes to the London Agreement

31.07.2025



黑山此前已于2022年10月1日正式成为了欧洲专利组织的第39个正式成员国（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806>）。欧专局于2025年7月3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黑山于2025年8月1日正式加入《伦敦协定》，成为其第23个缔约国。

欧洲专利在授权公告后，权利人有可能需要提交整个专利文件的翻译，才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中完成生效程序。《伦敦协定》（英文：Agreement dated 17 Octo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65 EPC）的宗旨之一则是通过简化翻译要求来尽可能地降低欧洲专利的相关翻译成本。黑山于2025年4月9日交存了加入《伦敦协定》的文书，并于2025年8月1日正式成为《伦敦协定》缔约国。

对于在2025年8月1日当天或之后授权的欧洲专利而

言，如果该欧洲专利以英文授予或已提供英文翻译，则在黑山进行生效程序时无需提交整个专利文件的黑山语翻译。不过，权利人仍需提交权利要求的黑山语翻译。

需要注意的是，前述新规不适用于那些在2025年8月1日之前已经授权、但于2025年8月1日当天或之后通过异议程序、申诉程序或限制程序进行了修改的欧洲专利。也就是说，这些欧洲专利如果在黑山进行生效，仍需要提交整个专利文件的黑山语翻译。



欧专局2025年7月31日新闻公告：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montenegro-accedes-london-agreement>

《伦敦协定》法律框架及最新情况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en/legal/london-agreement>

欧专局发布光伏领域技术洞察报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光伏技术在当今经济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能够促进更清洁的和可再生的能源生产，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助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同时光伏技术还为能源安全做出重要贡献，并在制造、安装和维护领域创造就业机会。目前，光伏发电已经是一个重要的市场，其在2023年的市场价值已达到约965亿美元，预计在2028年将达到1555亿美元。

欧洲专利局近期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光伏领域技术洞察报告（Technology Insight Report “Advances in photovoltaics – Technology trends for solar energy”）显示，在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行动、能源安全、技术进步和生产成本下降等因素的驱动下，近几十年来光伏领域的技术创新取得了长足发展。

该报告以PDF版本形式发布，大小约为3.60 MB。全文共计61页，完整目录如下：

- 表格和图片列表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 缩写列表 (List of abbreviations)
- 国家和地区列表 (List of countries and world regions)
- 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 词汇表 (Glossary)
- 1. 简介 (Introduction)
- 2. 光伏领域的技术趋势 (Technology trends in photovoltaics)
- 3. 创新的来源 (Origins of innovation)
- 4. 结论与展望 (Conclusions and outlook)
- 5. 参考资料 (Bibliography)
- 6. 附件/方法 (Annex / Method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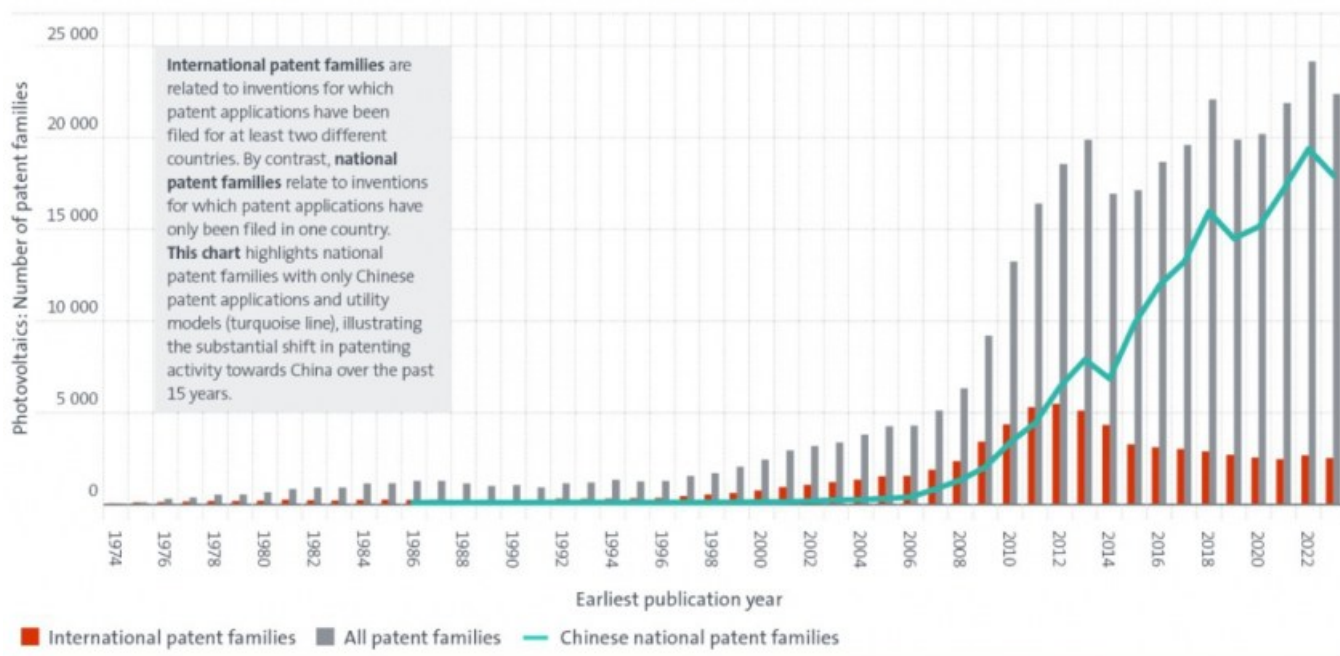
报告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总结如下：

一、光伏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报告对30多项与光伏材料、光伏设备以及设备管理和应用领域相关的技术进行了详细分析。如下图所示，如果以全部专利族（灰色条）的情况来看，自统计开始（1974年起）至1990年代末，光伏技术的发展趋势是相对平缓的；自1990年代末开始，光伏技术相关发明数量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直至2013年左右达到顶峰，在恢复增长后，又以相对较低的增长率呈现出波动增长的趋势。本报告纳入统计的光伏相关发明数量约34万件，在过去三十年间增长了约17倍。

下图还反映了光伏领域的国际专利族（IPFs，红色条）的数量变化情况，IPFs常被认为是用以衡量兼备国际性和技术及市场潜力的发明的重要指标。本报告纳入统计的IPFs约有7万个。可以看到截至2013年，IPFs的数量与全部专利族的数量基本上是同步增长的，但增长速度更快，这表明光伏领域内对专利国际保护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此后趋势发生逆转：IPFs的数量几乎是持续下降，而全部专利族的增长态势仍在继续——报告认为，这几乎完全是由仅在中国申请的相关专利数量的急剧增长所驱动的。换言之，从2010年代初开始，光伏行业的专利策略已从“国际保护”转变为“中国优先保护”。这一点也可以从下图中绿色曲线（代表中国国内专利族）的变化趋势中看出。目前，中国是全球大多数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商的所在地，占全球太阳能组件产量的比重已经超过80%。

Number of inventions in the field of photovoltaics, per earliest publication year of the invention



不过，报告中也提到，尽管中国目前在光伏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欧洲在某些关键技术领域仍保持着强大的创新优势。尤其是在光伏应用技术方面，欧洲在农业光伏（将太阳能电池板与农业用地相结合）以及在屋顶、车棚和建筑物上的光伏板安装技术方面仍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报告还提到，欧洲的初创企业和大学在光伏设备和材料的创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德国、法国、瑞士和瑞典等国的初创企业活跃于光伏设备领域，同时在光伏材料和应用技术上也有不少突破。英国、法国、瑞士和德国等国家的大学前述领域中也展现出强劲的创新动力，推动了光伏技术的前沿创新。

二、细分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

报告也对光伏行业的各个细分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做了进一步分析。下表列出了光伏行业在1990-2023年间每个十年初期IPFs数量最多的五项技术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到，设备技术和特定应用相关技术在每个十年中都名列前茅。近年来，创新重点已转向车载光伏技术和太阳追踪技术。与此同时，排名前五的技术在总IPFs中的占比已逐渐降低，这种转变表明近年来该领域的技术基础已得到进一步拓宽。

Table 1:

Top five technologies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decade in the period 1990-2023 (IPF-based; cumulative share of IPFs)

1990-1994

Tandem cells	461
Thin-film solar cells	278
Vehicle-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104
Non-urban space	48
Self-powered objects	46
Total top 5	936
Share in IPF	81%

2000-2004

Tandem cells	2 706
Thin-film solar cells	1 073
Vehicle-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256
Materials for dye-sensitised solar cells	134
Self-powered objects	126
Total top 5	4 294
Share in IPF	84%

2010-2014

Tandem cells	8 004
Thin-film solar cells	7 450
Vehicle-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1 180
Sun-tracking	901
Materials for dye-sensitised solar cells	820
Total top 5	18 355
Share in IPF	75%

2020-2023

Thin-film solar cells	2 098
Tandem cells	1 373
Vehicle-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863
Sun-tracking	526
Inorganic-organic hybrid perovskites	493
Total top 5	5 353
Share in IPF	53%

下表则按材料、设备、管理和应用四个细分领域呈现了其各自在不同时期的IPFs总量中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到，光伏设备领域的IPFs数量在所有发明中占比是最大的，特别是2020-2023年间，光伏设备相关的发明在总量中占比近48%，其次是应用（25%）、材料（17%）和管理（10%）。

Table 2:

Share of technical sub-areas in photovoltaics in percent (IPF-based, period: 1990-2023)

Sub-area	1990-1994	1995-1999	2000-2004	2005-2009	2010-2014	2015-2019	2020-2023
Materials	8.1	6.7	7.1	9.9	10.3	15.8	17.0
Devices	68.5	72.8	78.0	73.7	71.4	58.9	47.9
Management	3.2	3.7	2.3	3.8	4.9	7.1	10.1
Applications	20.1	16.8	12.6	12.6	13.4	18.2	25.0

三、未来展望：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光伏技术的创新将在未来数十年内继续深化。报告中列举了该领域内创新发展的若干案例。如下所示，葡萄牙工程师Nuno Correia和Carla Gomes领导的团队开发的浮动太阳能发电场解决方案，不仅能提高光伏板的效率，还为浮动光伏电站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激励对该领域做进一步投资。



Case study: Floating solar farm solutions

Inventors	Nuno Correia, Carla Gomes and team
Organisations	INEGI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in Mechanical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SolarisFloat Ltda
Key patent	EP3571762B1, EP3515802B1
Country	Portugal
Products	Dual-axis floating photovoltaic platform

对于中国光伏企业而言，如何在全球光伏技术创新的浪潮中保持领先地位，特别是如何借力智能电网、储能集成以及农业光伏等细分领域的新兴技术，可能将是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报告的发布为决策者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洞察，帮助他们识别未来发展机会，从而争取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



欧专局发布《技术洞察报告》新闻链接如下：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inventions-photovoltaics-increased-more-seventeen-fold-three-deca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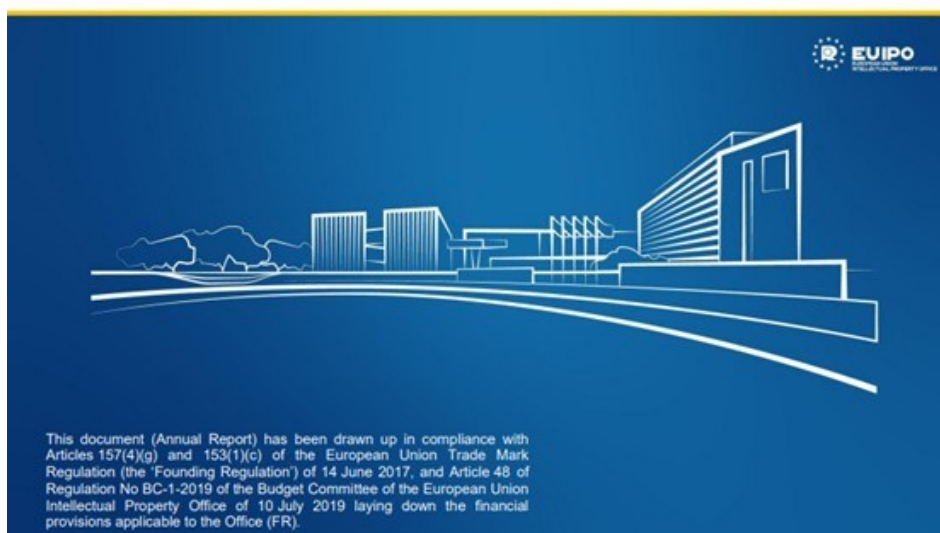
《技术洞察报告》全文（英文，PDF版）：

<https://link.epo.org/web/business/technology-insight-reports/en-epo-technology-insight-report-advances-in-photovoltaics.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报告

文字：菅文珩（HUASUN）熊亚男（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CONSOLIDATED ANNUAL ACTIVITY REPORT 2024



欧盟知识产权局近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24年度报告，报告以PDF版本形式发布，大小约为3.69 MB。全文共计156页，完整目录如下：

- 局长寄语（MESSAGE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2024年度主要成就（KEY ACHIEVEMENTS IN 2024）
- 2024年度主要数据（KEY FIGURES FOR 2024）
- 战略计划实施情况（STRATEGIC PLAN IMPLEMENTATION，分别介绍三大项目IPnetwork、IPexcellence和IPinnovation的实施情况）
- 报告说明（ABOUT THIS REPORT）
- 附录（APPENDICES）

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成就

2024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申请的申请数量相较2023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同时，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30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30），全面规划了未来五年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和竞争力提升的战略目标。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24年度成功地在25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行了124个新的工具和实践做法，并扩大了其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英文缩写为ADR）的适用范围。下图反映了欧盟知识产权局总结的其在2024年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二、2024年度主要注册数据

如下图所示，2024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80443件欧盟商标申请（较2023年增长2.7%），其中包括152085件直接申请和28358件国际注册申请。在2024年共有176147件欧盟商标申请得到了审查，与2023年相比增长了0.6%，确保了申请量的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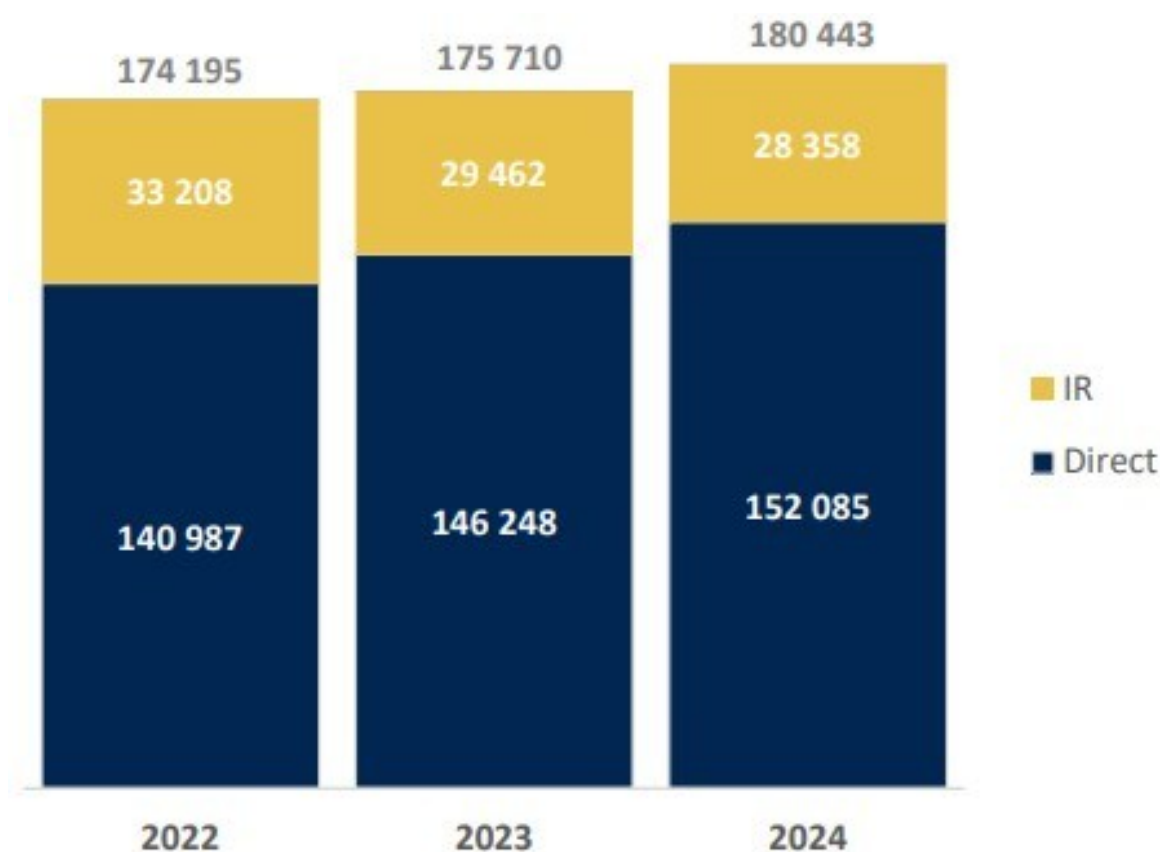


Figure 1. Total EUTM filings

如下图所示，2024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收到123199件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较2023年增长6.2%），其中包括105219件直接申请和17980件国际注册申请。在2024年共有105466件申请得到了审查，与2023年相比增长了7.4%。截至2024年底，通过“快速通道”申请的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平均用时不到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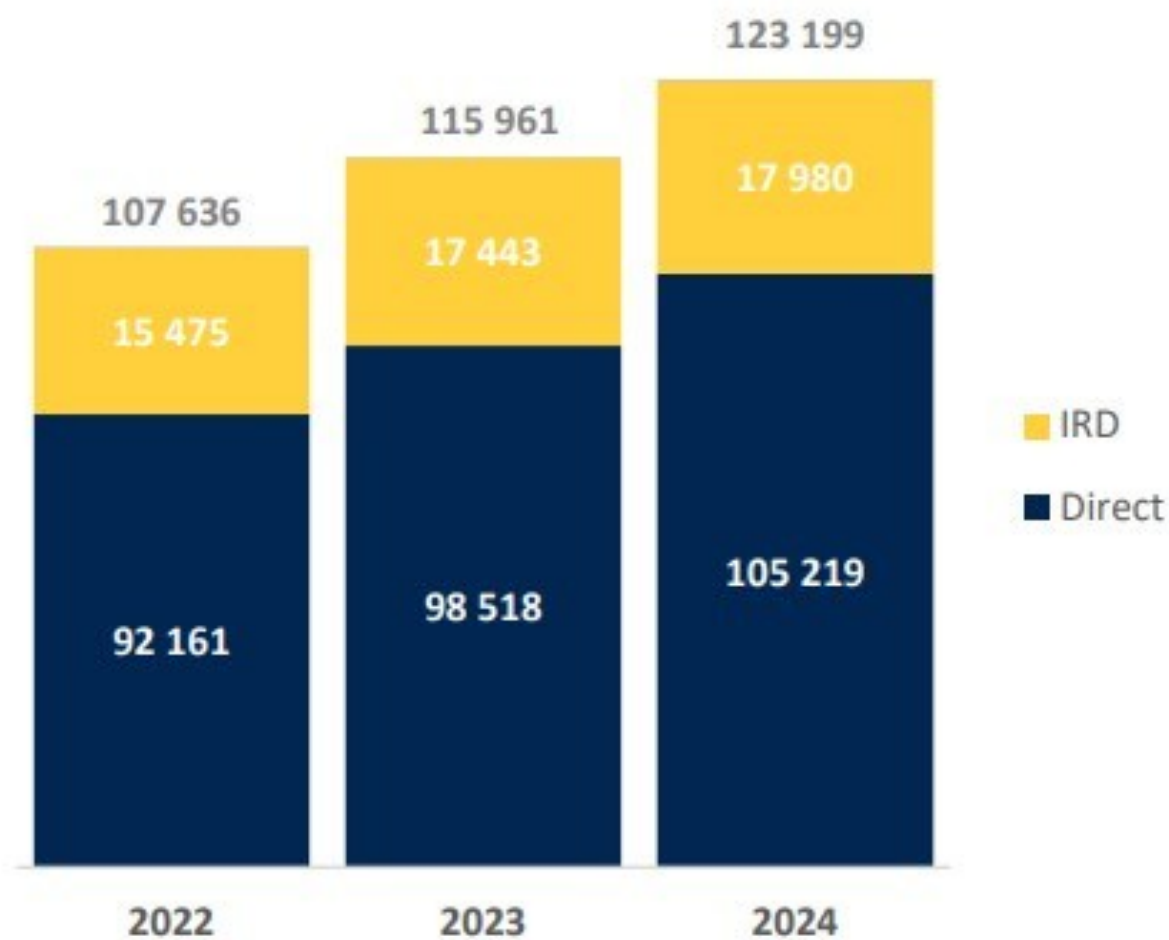


Figure 6. Total RCD filings

下面两图反映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在欧盟商标的异议程序、撤销程序中做出的决定的数量，以及与此前两个年度的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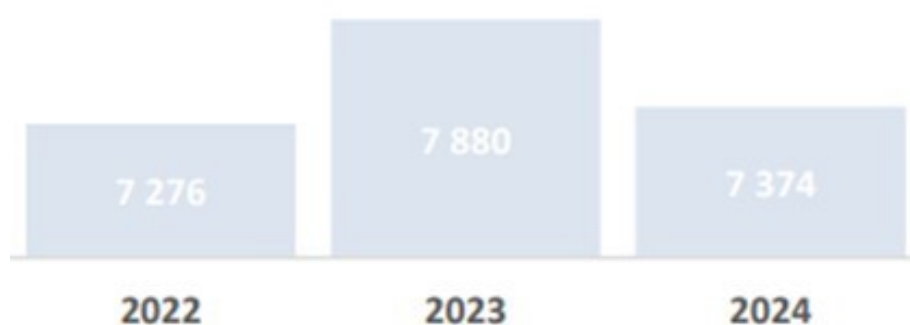


Figure 4. EUTM opposition dec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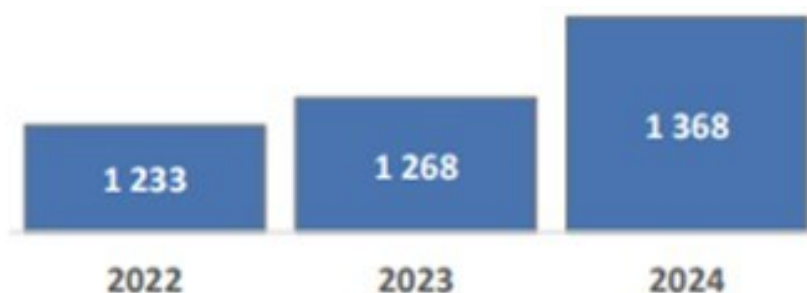


Figure 5. EUTM cancellation decisions

下图则反映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在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中做出的决定的数量，以及与此前两个年度的数量对比。



Figure 9. RCD invalidity decisions

三、SP2025在2024年度的实施情况

《2025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5，英文缩写SP2025）是欧盟知识产权局为欧洲和其他地区的企业、公民提供知识产权价值的一项重要战略计划，其下包括三大基于不同驱动因素设置的项目IPnetwork、IPexcellence和IPinnovation，截至2024年底，欧盟知识产权局实现了超过99%的目标，在完成SP2025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下表反映了2022-2024年度这三大项目的重要指标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到2024年度相较于此前年份在主要指标上所取得的进步：

	Strategic key impact indicators	2022	2023	2024 ⁴
 strategic driver 01	1.1 Perception on the degree of harmonisation of IPOs' and EUIPO's examination practices (%)	68.0	68.0	N/A
	1.2 National Offices' satisfaction with ECP tools (%)	85.0	85.0	85.0
	1.3 Satisfaction of EU institutions and bodies(%)	100.00	71.40	95.45
	1.4 Stakeholder satisfied with EU-funded projects (%)	87.7	87.8	90.4
	1.5 Documents from EU Institutions quoting Observatory studies and activities (#)	404	443	469
 strategic driver 02	2.1 User overall satisfaction (%)	90	91	91
	2.2 Number of SMEs New to IP (TMD) (%)	N/A	75.6	78.4
	2.3 SMEs satisfaction with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Office (%)	87.0	90.7	91.0
	2.4 User's satisfaction with the Office's Guidelines (%)	93.0	93.0	93.0
	2.5 TM straight-through cases (%)	N/A	N/A	76.2
	2.6 RCD straight-through cases (%)	N/A	N/A	85.7
	2.7 SMEs new EUTM filings (#)	N/A	N/A	82 720
 strategic driver 03	3.1 Staff engagement (%)	87.0	87.0	87.0
	3.2 Staff awareness of Anti-fraud strategy (%)	79.0	79.0	79.0
	3.3 Incoming and outgoing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with our users (%)	95.6	95.3	95.8
	3.4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per on-site worker (t CO ₂ eq/ on-site worker)	0.68	1.88	1.51

Figure 10. Strategic Key Impact Indicators

四、展望未来

随着《2030年战略计划》的实施，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与合作，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环境，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4年度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Activity_Report_2024_en.pdf

工具·资源



第十一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发布

文字：菅文珩（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 > Legal texts > Case Law of the Boards ... > 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Eleventh Edition

July 2025

自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做出第一份决定以来的近五十年时间里，申诉委员会已处理了超过67000件案件，并做出了超过45000份决定。这些案件对欧洲专利法领域中的理论和实践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为了让案例能够产生良好的指导效果，欧专局一直十分重视案例的汇编工作。继2022年第十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汇编之后，欧专局于今年7月发布了此案例法汇编的第十一版（2025年7月版），反映了欧洲专利法领域中的最新动态。

最新版的案例法汇编收录了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约9000份重要决定，反映了截至2024年底判例法发展的最新情况。该版本中也首次引入了部分章节的临时修订，让读者能更快速便捷地了解这一每三年更新一次的案例汇编的各版本之间的最重要的新变化，这些变化包括了遵循扩大申诉委员会决定所做出的判例法，以及随着对2020

年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的适用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相关法理。

值得一提的是，申诉委员会每月会在欧专局网站的专门页面上定期发布其决定摘要（链接：<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publications/abstracts-of-decisions>），以方便用户及时了解最新判例。

查阅方式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仅以电子形式（HTML版及PDF版）发布。截至发稿时为止，欧专局在官网上仅提供了该汇编的HTML版以供读者在线浏览，PDF版本将在后续发布。

第十一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的目录如下：

第十一版前言（FOREWORD TO THE ELEVENTH EDITION）

用户指南（USER GUIDE）

I.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 A. 可专利性发明（Patentable inventions）
- B. 可专利性的例外（Exceptions to patentability）
- C. 新颖性（Novelty）
- D.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 E. 基于《欧洲专利公约》57条的工业实用性（The requirement of industrial application under Article 57 EPC）

II. 专利申请及修改（PATENT APPLICATION AND AMENDMENTS）

- A. 权利要求（Claims）
- B. 发明的单一性（Unity of invention）
- C. 发明内容公开的充分性（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 D. 优先权（Priority）
- E. 修改（Amendments）
- F. 分案申请（Divisional applications）
- G. 禁止双重授权（Prohibition of double patenting）

III. 适用于EPO所有程序的共同规则（RULES COMMON TO AL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 A. 合法预期保护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 B. 发表意见的权利（Right to be heard）
- C. 口审程序（Oral proceedings）
- D. 期限、传真传送的文件、继续处理以及程序的中断（Time limits, documents transmitted by fax, further processing and interruption of proceedings）

- E. 权利恢复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 F. 语言 (Languages)
- G. 证据规则 (Law of evidence)
- H. 《欧洲专利公约》的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C)
- I. 主请求和辅助请求 (Main and auxiliary requests)
- J. 涉嫌偏袒 (Suspected partiality)
- K. 欧专局决定的形式方面 (Formal aspects of decisions of EPO)
- L. 欧专局决定中的错误更正 (Correction of errors in decisions)
- M. 案卷的查阅、欧洲专利登记簿以及中止程序 (Inspection of files,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and stay of proceedings)
- N. 第三方意见 (Observation by third parties)
- O. 当事人身份的转让 (Transfer of party status)
- P. 假定侵权人的参与 (Intervention)
- Q. 欧专局前异议程序的继续 (Continuation of the opposition proceedings by the EPO)
- R. 费用承担分配 (Apportionment of costs)
- S. 官方通知 (Notifications)
- T. 没有权利的人提交的申请 (Applications by non-entitled persons)
- U. 关于费用的细则 (Rules relating to Fees)
- V. 代理 (Representation)
- W.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IV. 进入申诉程序之前的各部门相关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DEPARTMENTS OF FIRST INSTANCE)
- A. 初步审查和形式审查 (Preliminary and formalities examination)
- B.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 C.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 D. 限制与撤销程序 (Limitation/revocation)

V. 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PROCEEDINGS BEFORE THE BOARDS OF APPEAL）

A. 申诉程序（Appeal procedure）

B. 扩大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Proceedings before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C. 申诉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前的程序（Proceedings before the Disciplinary Board of Appeal）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在线HTML版：

<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2025/index.html>

VI. 欧洲专利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的一个执行机关- PTC申请进入欧洲（THE EPO ACTING AS A PCT AUTHORITY – EURO-PCT APPLICATIONS）

VII. 组织事项（INSTITUTIONAL MATTERS）





答疑选摘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

答：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最新形式要求（适用于2025年10月1日当天及之后提交的所有文件），主要详见2025年7月7日关于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形式要求的欧专局局长决定（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7 July 2025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以下简称《决定》）第2条的内容，我们在此总结如下：

（1）申请文件应以允许电子和直接复制（特别是通过扫描和摄影，份数不限）的方式提交。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所有页面均应采用柔韧、结实、洁白、光滑、无光泽且耐用的纸张，所有页面应无裂纹、折痕和褶皱。所有页面应以单面形式呈现。

（2）申请文件应使用A4规格的纸（29.7厘米 x 21厘米）。除《决定》第2条第8款以及第1条第2(h)款规定外，每页均应以短边朝上、朝下的方式竖直放置。

（3）申请文件的每一部分（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以及摘要）皆须另起一页。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页面间的连接方式应使其易于翻页、拆分和重新连接。

（4）页面的最小页边距须按下述规定留白：

顶部： 2 厘米

左侧： 2.5厘米

右侧： 2 厘米

底部： 2 厘米

上述边距的建议最大值如下：

顶部： 4厘米

左侧： 4厘米

右侧： 3厘米

底部： 3厘米

(5) 申请文件所有页面须以连续的阿拉伯数字编写页码。这些页码须显示在页面正上方而非页面上方边缘。

(6)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每一页最好应每间隔五行标出行号。行号须显示在文本左侧，页面边缘右侧。

(7) 欧洲专利授权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均应打字输入或印刷。只有图形符号、字符以及化学或数学公式在必要时可以手绘或手写。打印应为1.5倍行距。所有文字内容均应使用字符，大写字母的高度不得小于0.21厘米，且颜色应为深色且不可擦除。

(8) 欧洲专利授权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不得包含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可包含化学式或数学式。说明书和摘要可包含表格。仅当权利要求的主题确需使用表格时，权利要求部分才可包含表格。如果表格、化学或数学式不适合以通常的纵向方式呈现，则可以将其旋转90°来呈现，在此情况下，表格、化学或数学公式的放置应使表格或公式的顶部位于页面的左侧。

(9) 数值应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单位表示，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 SI 单位的公制。不符合本要求的数据也应符合国际标准的单位表示。只能使用相关领域普遍接受的技术术语、公式、标志和符号。

(10) 术语和符号应在申请文件全文中保持一致。

(11) 每一页均应合理地无涂改、无任何遗漏。如果内容的真实性不受质疑，且不影响良好复制的要求被满足，则可允许不遵守本规则。

此外，关于附图的特殊要求，还可参考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提供的答疑选摘：<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316>



2025年7月7日关于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形式要求的欧专局局长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7 July
2025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5/07/a49.html>

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的法律条文原文链接请参考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http://www.huasun.eu/eu_patent/legal_documents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需要满足什么要求？ 不满足时，欧专局会如何处理？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需要满足什么要求？不满足时，欧专局会如何处理？

答：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附图的最新形式要求（适用于2025年10月1日当天及之后提交的所有文件），详见2025年7月7日关于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形式要求的欧专局局长决定（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7 July 2025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以下简称《决定》），在此总结如下：

（1）根据《决定》第1条，在包含附图的图纸页面上，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26.2cm x 17cm。可使用的或使用的页面应无任何边框。附图图纸的最小页边距须遵从如下规定：

上：2.5cm

下：1cm

左：2.5cm

右：1.5cm

（2）《决定》第1条对附图的形式要求进一步细化如下：

（a）附图应使用耐久、黑色、足够浓密和深色、粗细均匀且轮廓分明的线条和笔画，无需着色。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提交的附图也可以使用彩色或灰度图，但同样要求其使用耐久、粗细均匀且轮廓分明的线条、笔画或区域。附图还必须具备足够鲜明的对比度，并且能够在300 dpi的分辨率下清晰显示。

（b）横截面应用阴影表示，且应确保参考标记和引出线条仍能被清晰识别。

(c) 附图的比例及其图形应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电子或拍摄复制的要求为准。附图中如含有比例尺，应当以图形方式呈现。

(d) 所有标识在附图上的数字、字母和参考符号都应该简单清楚。数字和字母不得使用括号、圆圈或引号。

(e) 一般情况下，附图中的所有线条应当借助绘图工具绘制。

(f) 同一图形的各组成元素相互之间应当是成比例的，除非比例差异对于图形的清晰呈现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g) 附图中出现的数字、字母最小高度不得小于0.32cm。字母一般使用拉丁字母或者按照惯例的希腊字母。

(h) 同一张图纸页面中可以包含多个附图。如果在两张或多张图纸页面上呈现的图形旨在形成一幅附图时，则应当保证每一张图纸页面上的图形组合成一幅完整的附图时不会覆盖单个图形的某些部分。各附图的排列应尽量避免浪费空间，最好是竖直排列呈现，相互之间有清晰的分隔。图形未竖直排列时，应以侧向呈现，附图顶部位于图纸页面的左侧。附图编号应独立于图纸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i)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反之亦然。特征对应的附图标记应在整个申请文件中保持一致。

(j) 附图原则上不得包含文字内容，仅当文字是理解附图不可缺少的情况下可以包含少量简短的关键词，例如“水”“蒸汽”“打开”“关闭”或“AB部分”。前述关键词在附图中的放置方式应确保其被以翻译文字替换呈现（如需）的时候不会影响附图中的任何线条的正常呈现。

(3) 《决定》第1条进一步明确，流程图和图表均应被视为附图。

此外，《决定》第2条也就申请文件的提交提出了形式要求，需要注意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申请文件应以允许电子和直接复制（特别是通过扫描和摄影，份数不限）的方式提交。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所有页面均应采用柔韧、结实、洁白、光滑、无光泽且耐用的纸张，所有页面应无裂纹、折痕和褶皱。所有页面应以单面形式呈现。

（2）申请文件应使用A4规格的纸（29.7cm x 21cm）。

（3）申请文件每一页都不应有涂改或修改的痕迹。

如果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附图未满足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个要求，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8条的规定，欧专局将会寄出一份要求补正申请文件中附图缺陷的官方通知。通知将要求申请人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补正通知中提到的关于附图的缺陷。如果补正后的申请文件超过35页，也应额外支付相应的官费。若未能按时补正缺陷并提交，则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90(5)条的规定，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将被驳回。同时，对于缺陷补正范围，欧专局要求只能就通知中提到的缺陷进行补正，且不得做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范围的修改。 

2025年7月7日关于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形式要求的欧专局局长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7 July 2025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5/07/a49.html>

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的法律条文原文链接请参考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http://www.huasun.eu/eu_patent/legal_documents



华孙新闻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2025年10月16日，HUASUN



从10月26日凌晨三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冬令时，将持续到明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2026年3月29日结束。

冬令时期间（每年十月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比中国迟七个小时。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留意：

冬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对外联系时间为：北京时间 15:30 - 24:00

此期间（即国内时间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

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北京）联系。**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对外联系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

请注意，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vitanovski；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IV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V页：©iStock.com/Svetl；第1页：
©iStock.com/mycola；第2页：©UPC；第5页：©EPO；第7页：©EPO；第11
页：©EPO；第12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3页：©EPO；第15
页：©EPO；第16页：©EPO；第17页：©EPO；第18页：©EPO；第19页：
©EUIPO；第20页：©EUIPO；第21页：©EUIPO；第22页：©EUIPO；第23页：
©EUIPO；第24页：©EUIPO；第26页：©iStock.com/shaiith；第27页：
©EPO；第31页：©iStock.com/DNY59；第38页：©iStock.com/amanalang；
第39页：©iStock.com/STILFX；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